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版本日期：114 年 6 月 30 日

CBETA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

1. 人事管理。
2. 宗教、非營利組織業務。
3. 本會對董事、監察人、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4. 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
5.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如疫情期間訪客實聯制資料。）
6. 其它因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郵遞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內容：

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內容：

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聯絡電話、地址、工作經歷、薪資、津貼、福利、健康紀錄、資格或技術、捐款記錄，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所在地。
3. 對象：本會或受本會授權之受僱人員、受本會委託提供委外服務之機構

(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維運廠商及其他符合本聲明告知蒐集目的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六、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您本人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書面申請,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運用,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

八、未成年人需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署同意書。

九、本會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之權利,若有修改,將修改後公告於本會網頁(站)及辦公處所。

十、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告知聲明亦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cbeta.org/regulations>

本會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100011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電話:886-2-2383-2182

信箱:service@cbeta.org